



台灣糖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31-1 號 11 樓
主席：張東玄 董事長
出席董事：
親自出席：張東玄董事、蘇文龍董事、蔡高忠董事、劉建良董事、蔡玲君獨立董事、陳增福獨立董事，共計六人。
委託出席：詹爾昌獨立董事(委託陳增福獨立董事)，共計一人。
缺席董事：無
列席人員：李建勳(稽核主管)、吳蒂芬(財會主管)、呂耀華(發言人)、鄧聖偉(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涂玉欣(台新綜合證券經理)、游騰皓(台新綜合證券副理)、游舜涵(台新綜合證券副理)，共計七人。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上次董事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董事會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總則」。	經 101 年 8 月 17 日第六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2、修訂本公司「資產移轉、異動及處分作業」。	經 101 年 8 月 17 日第六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3、修訂本公司「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作業」。	經 101 年 8 月 17 日第六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4、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上半年財務報表。	經 101 年 8 月 17 日第六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1、檢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八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一。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四、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本案業經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相關事宜。

二、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暫定股數為3,85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價格暫訂每股新台幣80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308,000,000千元，其資金運用計劃及效益，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計385,000股由員工優先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其餘90%計3,465,000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股票上櫃前作為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股份相同。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長於實際發行時及配合上櫃前之公開承銷方式，依當時市場情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協議或決定之。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資金運用計畫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須修正時，暨本案未盡事宜之處，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七、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本次現金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

八、本案業經第一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

九、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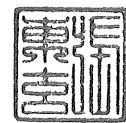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 二 案 案 由 說 明 決 議
- ： 本公司委託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
： 提請 討論。
： 一、本公司將申請股票上櫃，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
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
辦法」第四條之一之規定，本公司擬協調股東提
供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於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
銷股數之15%額度內，供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
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事宜。
二、關於過額配售之相關作業規範，則依「中華民國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
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
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
定，本公司與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間，需針對過額配售相關事宜，簽訂過額配
售協議書，內容請詳附件三。
四、本案業經第一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
五、提請 討論。
：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主席：張東玄



記錄：吳蒂芬

